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

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联合证券”或“保荐人”）作为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顺醋业”或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（2023 年修订）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，对恒顺醋业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进行了认真、审慎的核查，并发表本核查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方名称	2023 年原预计金额	本次增加	增加后 2023 年预计金额	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已发生	增加的原因
向关联方采购商品、接受劳务	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恒顺包装有限公司	5,000.00	-	5,000.00	1,919.56	注 1
	江苏恒顺包装有限公司	-	3,500.00	3,500.00	2,619.41	注 2
	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	16,000.00	21,000.00	37,000.00	35,246.70	业务发展需要
合计	-	21,000.00	24,500.00	45,500.00	39,785.67	-

注 1：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已发生金额 1,919.56 万元，包含与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 2023 年 1-11 月实际发生金额 162.57 万元，与江苏恒顺包装有限公司 2023 年 1-6 月实际发生金额 1,756.99 万元。

注 2：江苏恒顺包装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3 日完成股东工商变更，股东由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。公司与江苏恒顺包装有限公司 7-11 月实际发生金额 2,619.41 万元。鉴于原预计中未对江苏恒顺包装有限公司单独预计，因而本次增加与江苏恒顺包装有限公司 7-12 月的关联交易额度。

二、关联交易情况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江苏恒顺包装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22 年 8 月 22 日

注册资本：5,3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季嵘鹏

注册地址：丹阳市开发区金陵东路 10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；特定印刷品印刷；文件、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 一般项目：纸和纸板容器制造；纸制品制造；纸制品销售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2、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1 年 10 月 17 日

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康文斌

注册地址：镇江市丹徒新城陆村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食品的生产（限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载明的食品类别及品种明细）；食品销售（限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载明的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）；粮食收购；饲料、农副产品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）的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江苏恒顺包装有限公司、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：

企业名称	关联关系
江苏恒顺包装有限公司	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
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	过去 12 个月内为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

（三）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

采购商品等关联交易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。

三、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

2023年12月8日，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具体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，交易遵照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023年12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以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委员殷军回避了表决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，交易遵照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023年12月13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杭祝鸿、殷军回避了表决。独立董事徐经长、毛健、史丽萍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本次增加日常关联预计额度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。同意公司

增加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加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，是合理、必要的，公司及子公司在今后年度可能持续与上述关联方保持交易。

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基于资源合理配置，体现了专业协作、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。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、合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五、保荐人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。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宋心福

宋心福

吴韡

吴韡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12月15日

